

【五】信用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誉资信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公布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向受评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披露或报备评级结果。

第三条 评级结果必须经由华誉资信公司资信评审委员会主任、华誉资信公司资信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签字后，以公司名义发布，严禁任何员工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誉资信公司资信评级结果公布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评级管理部负责制定信用评级结果公布制度和流程，实施并检查考核公布管理工作，建立评级结果管理数据库。

第六条 华誉资信公司负责将经审批的信用评级结果发布于华誉资信官方网站。

第三章 公布时间

第七条 信用评级结果公布时间分为定期、即时、同步三种：

- (一) 定期跟踪评级按监管机构、市场或合同约定时间披露。
-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和因突发重大事件出具的含有评级结果的评级公告，正式出具当日即发布。
- (三) 初次评级按发行时间或特定时间同步披露。

第四章 终止评级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华誉资信公司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在终止评级时，同时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之后不再更新：

- (一)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 (二) 受评企业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三) 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由华誉资信公司资信评级管理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